

臺灣物理治療師專業行為準則

91 年 12 月 22 日倫理任務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92 年 3 月 15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準則一：物理治療師應尊重每一個體之權利與尊嚴。

1. 個體意指個案、家屬、同儕或團體等
2. 物理治療師應瞭解和尊重個體的差異
3. 物理治療師在未經授權或非在法律要求下，不可公開個案的相關資料
4. 物理治療師在執行相關業務前，應徵得個案同意，並善盡告知義務

準則二：物理治療師的服務應不受國籍、種族、膚色、宗教、疾病種類、政治、經濟能力或社會地位影響，而有所差異。

準則三：物理治療師應遵守有關物理治療執業之法律及相關規定。

準則四：物理治療師應充分瞭解其專業的目的、責任及執業範圍。

1. 物理治療師應針對個案，提供檢查、評估、物理治療診斷、治療執行、預後和成效的評量，並記錄之
2. 物理治療師應充分告知個案物理治療之範疇和保險付費之限制
3. 物理治療師不應提供非必要之治療
4. 物理治療師應依個案情況，適時終止治療或提供轉介服務

準則五：物理治療師應維持和提升物理治療的專業能力。

1. 物理治療師應積極參與繼續教育活動
2. 物理治療師應支持研究活動
3. 物理治療師應支援學校及臨床教育

準則六：物理治療師應誠實取得合理之執業報償。

1. 物理治療師不應以個人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物理治療師應誠實申報，且拒絕不當饋贈
3. 物理治療師在推薦儀器或服務時，應保持專業判斷能力

準則七：物理治療師應提供經過驗證之專業服務和資訊。

1. 物理治療師應執行實證物理治療
2. 物理治療師應主動向其他專業人員和社會大眾推廣實證物理治療資訊

準則八：物理治療師應拒絕、譴責或檢舉有違倫理之行為，以保護大眾健康與專業信譽。

準則九：物理治療師應善盡在服務團隊中的專業責任，並促進不同專業間的合作。

準則十：物理治療師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和其他專業共同負起增進國民健康之責任。